

澎湖縣政府辦理消防類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審查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辦理消防類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暨其施行細則第四、五條暨澎湖縣政府災害防救計畫與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於九十八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並於一〇一年九月九日修正。

茲因災害防救法業於一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及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於一〇一一年十月五日經內政部修正公布。為因應本要點相關法源依據修正，並健全申辦審查事宜，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因應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修正變更為六十四條第一項，及本府災害防救計畫，變更為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酌作修正有關消防局主管權責災害類別。（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因應本府消防局組織原「災害預防科」改為「火災預防科」及新增「災害管理科」，職司災害防救業務，修正增加審查委員人數至九人及災害管理業務主管擔任審查委員。並修正召開審查會議時機為「受理新申請（或展延）案件時召開」為原則。（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
- 四、為期申請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所屬人員之訓練事項，以符合「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規定，修正本點第一項文字，原第一款至第五款有關基本訓練項目與時數，增修列為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並增加第一項第二款之複訓事項。（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 五、修正登錄效期屆滿重新申請登錄所須檢附「複訓證明」之文字。（修正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

澎湖縣政府辦理消防類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登錄審查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依據：</p> <p>(一) <u>災害防救法第六十四條</u>第一項暨其施行細則第四、五條。</p> <p>(二) <u>澎湖縣地區</u>災害防救計畫。</p> <p>(三)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p>	<p>一、 依據：</p> <p>(一) <u>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u>第一項暨其施行細則第四、五條。</p> <p>(二) <u>澎湖縣政府</u>災害防救計畫。</p> <p>(三)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p>	<p>修正法源依據。</p> <p>為因應災害防救法第五十條第一項修正變更為六十四條第一項，及本府災害防救計畫，變更為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目的：為期本縣辦理消防局<u>管理運用</u>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申請登錄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p>	<p>二、 目的：為期本縣辦理消防局<u>所屬</u>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申請登錄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審查範圍：本要點所指消防局主管災害項目係指本縣災害防救計畫規定所主管災害項目（一）<u>風災</u>（二）<u>震災及海嘯</u>（三）<u>火災及爆炸</u>（四）<u>火山</u>（五）<u>輻射災害</u>及消防法第一條所律定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工作範圍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申請。</p>	<p>三、 審查範圍：本要點所指消防局主管災害項目係指本縣災害防救計畫規定所主管災害項目（一）<u>風災</u>（二）<u>震災</u>（三）<u>火災</u>（四）<u>爆炸災害</u>及消防法第一條所律定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之工作範圍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申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消防局主管權責災害類別修正。</p>
<p>四、 審查機制：由本府消防局邀集社會處及消防局相關業務等代表組成登錄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其任務、組織及會議召集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職掌任務：辦理消防類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申請登錄案件之複</p>	<p>四、 審查機制：由本府消防局邀集社會處及消防局相關業務等代表組成登錄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其任務、組織及會議召集相關規定如下：</p> <p>(一) 職掌任務：辦理消防類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申請登錄案件之複</p>	<p>一、 修正審查委員人數及火災預防與災害管理業務主管擔任委員。</p> <p>因應本府消防局組織編制增加「災害管理科」職司災害防救業務及原「災害預防科」改為「火</p>

核審查、廢止及銷撤。

(二) 審查小組設委員五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消防局局長兼任，綜理本審查小組業務，其餘委員由本府聘請社會處職司人民團體業務及消防局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災害管理與民力運用等業務主管擔任。委員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任之，委員於任期內應隨其本職進退。

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或民間人士擔任委員。

(三) 本審查小組置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五人，由本府消防局指派所屬消防機關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該會幕僚業務。

(四) 本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以受理新申請（或展延）案件時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主席。

(五) 本小組審查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

核審查、廢止及銷撤。

(二) 審查小組設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消防局局長兼任，綜理本審查小組業務，其餘委員由本府聘請社會處職司人民團體業務及消防局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與民力運用等業務主管擔任。委員聘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應隨其本職進退。

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或民間人士擔任委員。

(三) 本審查小組置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五人，由本府消防局指派所屬消防機關人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該會幕僚業務。

(四) 本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擔任主席。

(五) 本小組審查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三分

災預防科」等修正。

二、修正會議召開原則。

有關審查會議召開時機，考量該會議係為受理新申請登錄案件，或申請展延登錄案件時，始召集各委員進行審查，惟並非每年皆有申請案件。

<p>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七)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邀請有關專家列席會議時，得酌支交通費或出席費。</p> <p>(八) 委員於審查案件遇有涉自身利益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p>	<p>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七)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邀請有關專家列席會議時，得酌支交通費或出席費。</p> <p>(八) 委員於審查案件遇有涉自身利益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p>	
<p>六、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所屬成員應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規定完成下列訓練：</p> <p>(一) <u>基本訓練：十六小時以上；其課程範圍及時數規定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災害認識：二小時。</u> 2. <u>災害搶救：四小時。</u> 3. <u>緊急救護：四小時。</u> 4. <u>簡易搜救：四小時。</u> 5. <u>災害心理及團隊</u> 	<p>六、 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所屬成員應依「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規定完成<u>基本訓練：十六小時以上；其課程範圍及時數規定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災害認識：二小時。</u> (二) <u>災害搶救：四小時。</u> (三) <u>緊急救護：四小時。</u> (四) <u>簡易搜救：四小時。</u> (五) <u>災害心理及團隊組織：二小時。</u> <p>前項訓練，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認可具相關救災專業之機關、團體或學校辦理之。</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新增。</p> <p>為期申請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所屬人員之訓練事項，以符合「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規定，將基本訓練增訂為第一款，複訓事項為第二款。</p> <p>原第一款至第五款刪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組織：二小時。</u></p> <p>(二) <u>複訓：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實施，每年八小時以上。</u></p> <p>前項訓練，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認可具相關救災專業之機關、團體或學校辦理之。</p>		
<p>九、民間志願組織申請登錄流程：</p> <p>(一) 新申請登錄案件部分：</p> <p>1. 申請登錄案應檢具下列文件：</p> <p>(1) 申請書(附件一)。</p> <p>(2) 組織成員名冊(附件二)。</p> <p>(3) 個人一吋半身照片二張。</p> <p>(4) 基本訓練合格證明：需提出由各級政府或其委託具相關救災專業之機關、團體或學校核發之受十六小時以上基本訓練結訓證書，或其出具辦理基本訓練之計畫(含課程表)及學員簽到簿。</p> <p>(5) 專業訓練合格證明：需依申請登錄類別提出本要點第八點所列專業訓練合格證明；若屬消防局輔導成立之防火宣導隊、<u>救護</u>志工隊、</p>	<p>九、民間志願組織申請登錄流程：</p> <p>(一) 新申請登錄案件部分：</p> <p>1. 申請登錄案應檢具下列文件：</p> <p>(1) 申請書(附件一)。</p> <p>(2) 組織成員名冊(附件二)。</p> <p>(3) 個人一吋半身照片二張。</p> <p>(4) 基本訓練合格證明：需提出由各級政府或其委託具相關救災專業之機關、團體或學校核發之受十六小時以上基本訓練結訓證書，或其出具辦理基本訓練之計畫(含課程表)及學員簽到簿。</p> <p>(5) 專業訓練合格證明：需依申請登錄類別提出本要點第八點所列專業訓練合格證明；若屬消防局輔導成立之<u>社區</u>婦女防火宣導隊、<u>鳳凰</u>志工隊、睦鄰救援隊或民間</p>	<p>一、酌作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文字修正。</p> <p>二、酌作第二款第五目，登錄效期屆滿重新申請登錄所須檢附之複訓證明文字。</p>

睦鄰救援隊或民間緊急救援隊等無須提出上述專業訓合格證明。

(6) 本府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登記及工作許可文件：

I. 若屬消防局輔導成立之防火宣導隊、救護志工隊、睦鄰救援隊或民間緊急救援隊等無須提出上述登記或許可文件。

II. 若屬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設立專業團體組織，則必須檢附人民團體之立案證書影本。

III. 如非屬上述情形，則必須提出向本府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登記及申請救災識別證。

(7) 切結書。

2. 作業流程摘要如下：

- (1) 收件、掛文號。
- (2) 本府消防局各業務單位受理後，先就申請書、組織成員名冊、基本訓練及向本府或中央災害防救

緊急救援隊等無須提出上述專業訓合格證明。

(6) 本府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登記及工作許可文件：

I. 若屬消防局輔導成立之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睦鄰救援隊或民間緊急救援隊等無須提出上述登記或許可文件。

II. 若屬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設立專業團體組織，則必須檢附人民團體之立案證書影本。

III. 如非屬上述情形，則必須提出向本府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登記及申請救災識別證。

(7) 切結書。

2. 作業流程摘要如下：

- (1) 收件、掛文號。
- (2) 本府消防局各業務單位受理後，先就申請書、組織成員名冊、基本訓練及向本府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業務主管機關登記及工作許可文件先行書面審查。

- (3) 經業務單位審查不合格退請申請單位補正，資料補正齊全後，提報審查小組於召開審查會議審核。
- (4) 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將業務單位所提報審查案件，依各類別逐項審核，審查合格者，簽請縣長核發登錄合格證明書，分授登錄組織團體。

(二) 登錄效期屆滿重新申請登錄部分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附件一）。
2. 組織成員名冊（附件二）。
3. 登錄合格證明書正本。
4. 個人一吋半身照片二張。
5. 成員參加年度複訓證明。
6. 登錄期間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績效清冊。

登記及工作許可文件先行書面審查。

- (3) 經業務單位審查不合格退請申請單位補正，資料補正齊全後，提報審查小組於召開審查會議審核。
- (4) 審查小組每年召開會議時，將該年度業務單位所提報審查案件，依各類別逐項審核，審查合格者，簽請縣長核發登錄合格證明書，分授登錄組織團體。

(二) 登錄效期屆滿重新申請登錄部分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書（附件一）。
2. 組織成員名冊（附件二）。
3. 登錄合格證明書正本。
4. 個人一吋半身照片二張。
5. 成員參加年度複訓經當地消防局核發複訓結訓證書或合格證明。
6. 登錄期間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績效清冊。